

能环学院“能我所想 环乐无边”心理社团章程

一、社团职能

学生社团作为对课堂学习的补充，正成为促进学生个性全面健康发展和潜能充分发挥的第二阵地。依托心理社团发展心理健康教育具有广泛的学生群众基础，能促进學生自觉主动地学习和宣传心理健康知识，提升心理健康意识水平，且朋辈心理辅导有其优越性。具体来说，心理社团可表现以下三点作用：通过宣传报、知识展、广播、校园网络等各种媒体宣传心理健康知识，开设心理沙龙、心理剧表演、心理影片赏析、心理拓展训练等形式多样的活动体悟心灵成长，增强自信，培养人际交往等技能；受过培训的心理社团成员主要负责对身边表现异常或患有严重心理问题、精神障碍的同学进行早期识别与报告，发挥学生心理危机干预预警作用；且朋辈辅导员适当开展朋辈辅导工作，及时有效地为身边的同学排忧解难。

二、社团机构设置

主席团：对社团活动的举办和执行有决策作用。负责社团活动与发展的整体走向，规划社团创新发展的路线和确定社团学期的目标。对其余部门具有督导引领作用。负责社团的全面工作，掌握各部的运作情况。

组织部：负责策划和组织社团的一系列活动，负责在心理活动月和社团活动月等方面的引领和组织。

外联部：负责社团一系列活动的资金及赞助，寻找学校附近的商家拉

动资金。

文艺部：负责社团活动中的歌舞话剧排练演出工作，对有艺术兴趣的同学的总体引领与支持发展。

三、社团活动内容

1、心理展板，手抄报

可以围绕心理健康主题，邀同学们投稿

2、心理情景剧

编写心理剧剧本，推选参加心理情景剧大赛

3、组织策划能环学院心委评选，推选优秀心理委员参加校级十佳心委评选

4、户外活动

组织同学们进行素质拓展等户外活动

5、心理信箱

接受同学们的咨询

四、社团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河北工业大学能源与环境工程学学院心理协会是在河北工业大学心理健康指导中心及能环学院具体指导和管理下的学生群众组织。

第二条：本协会遵守《中华全国学生社团联合会章程》、《河北省学生社团联合会章程》、《河北工业大学社团管理条例》。

第三条：本协会宗旨：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以“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为宗旨，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约束”为方针，宣传心理健康知识，提高同学的心理素质。

第四条：本协会的基本任务：

（一） 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宣传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帮助同学提高心理素质。

（二） 做好学校和学生的纽带，从不同角度向有关部门反映同学中存在的心理问题，并提出良好的建议。

（三） 在同学中广泛宣传心理健康知识，通过开展活动，提高同学的心理素质，帮助同学健康成长。

（四） 努力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服务水平；严于律己，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五） 与国内各兄弟院校和社会有关的先进团体广泛联系，开展交流，开拓视野。

（六） 加强心理学知识的学习，在提高自身素质的同时，开展课题探讨和研究。

第五条：本协会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本协会章程，独立开展工作。

第二章 会员

第六条：凡是本校正式注册的在校本科生，不分民族、性别，通过申请和考核可成为本协会会员。

第七条：会员的基本权利：

- （一） 通过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务。
- （二） 对本会工作提出建议意见并监督本会工作。
- （三）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四） 有参加本会各种活动的权力。

第八条：会员的基本义务：

-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
- （三） 坚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种活动，支持成员工作，维护本会声誉。
- （四） 严格遵守协会的各项制度、纪律和规定。

第九条：协会干部要作到作风正派，工作积极，热情为同学们服务，接收广大成员监督。

第三章 组织和职权

第十条：本协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十一条：本协会重大事物由全体成员大会讨论通过，通过率要高于三分之二；日常事务由协会理事讨论通过，通过人数要高于三分之二，并报校心理健康指导中心。

第十二条：协会由主席、部长和成员组成，有能源与与环境工程学院刘颖老师指导协会工作。